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承宗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3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9,8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